

可檢附相關文件表

請假天數	假別			
	病假	事假	喪假	服務教育課程
一天(含)	1. 可不附 2. 但師長如果另有要求， 則依師長指示補附證明文件	1. 家長證明 2. 外籍生(親屬來台探親或旅遊): 家長證明及家長入出境證明	訃聞或死亡證明	1. 只請服務教育事假，逾一天者須附上家長證明。 2. 其餘相關請假規定及應檢附文件皆同一般課程假。
二~四天	診斷收據或診斷證明			
五天以上	具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產前假	娩假	流產假	其他 (集會假、系週會及院週會)
一天(含)	無論節數及天數皆須檢附： 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懷孕之文件。			視學生請假原因 對照假別及應檢附文件
二~四天				
五天以上				

備註1: 非本國籍學生親屬來台探親、旅遊等，須學生請假陪同者，該親屬僅限於直系二等親以內。

備註2: 交流生無正當原因，平日不得請事假。

備註3: 檢附診斷證明書者，若就診與請假日期之間落差超過7天以上，且以常理無法判斷請假原因者，請另附家長證明。

備註4: 檢附家長證明者，內容須包含人、事、時、地等相關請假資訊及家長簽章。